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议题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经营活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3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3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公司将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3.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1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京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均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将在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担保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13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京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编号：京（2019）顺不动产权第0004202号，京（2019）顺不动产权第0004203号），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情况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该等项下的法律文件及承担其保证责任。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
法定代表人：徐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971,224,438.96元，负债总额1,089,420,239.64元，净资产3,881,804,199.22元，资产负债率21.91%，2019年度营业收入3,567,974,616.48元，净利润13,088,065.12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担保。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可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8月21日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股票账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号码，并加盖公章。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仍处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业务安排的通知》，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13: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一)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二)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三)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四)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五)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六)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七)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八)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九) 审议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百) 审议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股票账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号码，并加盖公章。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仍处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业务安排的通知》，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代码：0026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股票交易价格2020年8月3日、8月4日和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甘源食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食品品质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加大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

(二) 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
针对食品品质及安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依托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及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但鉴于本公司生产仍不可避免的限制于原材料采购、加工方式、生产设备等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完全食品产量与质量出现波动；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仍有难以对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食品品质及安全问题的发生。如我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 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
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喜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响应。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股利。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股票账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号码，并加盖公章。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仍处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业务安排的通知》，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女士/男士/多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代码：0026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股票交易价格2020年8月3日、8月4日和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甘源食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食品品质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加大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

(二) 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
针对食品品质及安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依托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及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但鉴于本公司生产仍不可避免的限制于原材料采购、加工方式、生产设备等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完全食品产量与质量出现波动；